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16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何佳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为香港永久性居民。2016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8年至今至2015年7月，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财务系；2015年8月至今，任教于南方科技大学；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14年至今，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兼任西藏华域矿业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兼任中投证券独立董事。

何佳先生还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何佳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杨利女士**，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6年5月11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历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9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利女士还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委员等，曾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杨利女士主要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投融资、期货、期权等证券法律业务。杨利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3、**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博士学位(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2016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年4月至2015年，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2015年至今，任国务院参事。自1997年3月至今，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2011年2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左小蕾女士还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讲授投资项目成本与效益分析，经济预测，投资政策与管理，经济管理在中国的发展，管理经济学，国际金融学等课程，并著有《小蕾视角：我看中国经济》等著作，在汇率和利率机制的改革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做过深入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产品开发和资本市场发展。左小蕾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人选任职资格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佳	16	4	12	0	0	否	4
杨利	16	4	12	0	0	否	2
左小蕾	16	3	13	0	0	否	1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左小蕾。审阅了2015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划》。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44%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1.95亿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左小蕾。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5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情况、2015年公司会计报表情况的汇报；并听取了会计师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6、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何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暨2016年高管人员年薪核定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7、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左小蕾。会议审查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8、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9、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左小蕾。会议同意选举杨利女士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同意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审议。

10、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佳独立董事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不超过7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何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利女士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16年管理层年薪与绩效考核的调整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背景和思路以及相关议案的报告内容；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2,963,898,951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385,306,863.63元。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6年4月18日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做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其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6.99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2%。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的董事承诺与声明、个人简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的独立董事承诺与声明、个人简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受让华融泰44%的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1.95亿元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44%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1.95亿元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 44%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 1.9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44%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1.95亿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及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及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

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担保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参与增资重庆国信及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出资4.5亿元参与增资重庆国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出资 4.5 亿元参与增资重庆国信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参与认购华控赛格及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不超过7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

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出资不超过 7 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暨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及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及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参与投资设立两湾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南山两湾科技双创人才基金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收购伟景行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伟景行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公司拟收购伟景行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价格以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披露情况相符。

(十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5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2,963,898,951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385,306,863.63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十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	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向杜国楹等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75.27265%	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3年8月14日，应完成	是	是		

			<p>股权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后，公司共计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157,724,483 股，其中：</p> <p>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期间。</p>	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4 日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2016 年，公司实施了向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工银瑞信和博时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四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766,016,7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00 万元。</p> <p>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四名交易对象承诺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p>	承诺做出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应完成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	是	是		

(十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6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6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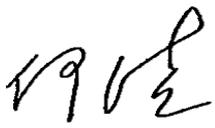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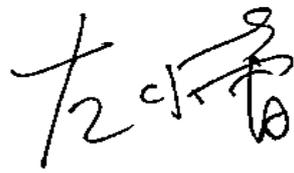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何佳



杨利



左小蕾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6日